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2.02.16	第4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2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84.03.0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2.27	第32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8.04.2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8.06.23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88.10.12	第17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1.2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4.11.2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5.02.27	第24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3.21	第24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5.20	97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第27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3.14	100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3.2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08	第29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06.27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09	第29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2	10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03.19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第30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學院組織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設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

一、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一名，產生方式由本學院各系、所分別推選教授一人，另由全院教師普選二名與院長不同系所，且分屬不同系所之教授擔任，並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三條 本會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以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推選委員由該系、所教師互選副教授以上(含)教師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二。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管召

集並主持。

- 第五條 本學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教師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院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本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
-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複審未獲通過提起救濟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學院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小組之成員至少7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第七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並得訂定教師評量制度實施細則等更嚴謹之聘任及升等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送本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
三、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四、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經各出席委員確認後，依相關法規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學院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